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阿关简罚字〔2021〕0031号

阿拉山口艾森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添柱，联系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博尔塔拉路245号1楼门面房，联系电话：0909-6993230

2021年11月19日，阿拉山口海关在对阿拉山口艾森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出口的一批货物进行查验时，发现申报重量为26266kg，实际重量为25370kg，多报少出896kg，第3项商品共计少了5450双，涉嫌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验记录单、情况说明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0.3765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